

臺南市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之回顧與策進綱要計畫暨國家防災日活動。
- 二、教育部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之回顧與策進綱要計畫暨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參演學校：
 - (一)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 (二)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由全校師生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可依各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三)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四)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四、示範學校：

(一) 示範學校為東區復興國小。

(二) 示範學校於正式演練前擇日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與鄰近消防分隊、派出所結合辦理防災教育觀摩演練會，邀請當地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肆、實施時間：

一、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

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二、本市所屬各公立幼兒園：

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伍、演練重點：實施三階段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惟演練當日若遇下雨，需至少完成階段一及階段二之演練流程，另階段三之演練請各校自行擇期於 9 月底前完成。

陸、實施步驟〔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一、整備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各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填報。

3、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原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完成註冊(內政部於 108 年度進行網站改版作業，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仍須輸入原帳號後，重新更改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後續將另案通知。
- 5、於 108 年 9 月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 108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2 次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應將上述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二、示範學校東區復興國小，應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前至少辦理 2 次全校性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三、正式演練階段〔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各國中小學應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二)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三階段避難掩護動作，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三) 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四) 請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08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原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三、本局防災教育輔導團將於轄屬學校預演當日，編組人員進行抽查訪視與輔導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以驗證辦理成效。

柒、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黃清瑩科員

電話：(06) 2991111 分機 8322 傳真號碼：(06) 2982610

E-mail：qinging@tn.edu.tw

捌、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附件 1

108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p><u>階段一：地震發生前</u></p>	<p>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p>	<p>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p>
<p><u>階段二：地震發生</u>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p>	<p>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p>	<p>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p> <div data-bbox="1023 801 1528 992"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圖示來源:內政部</p> <p>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p>
<p><u>階段三：地震稍歇</u>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p>	<p>1. 地震稍歇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p>	<p>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p>
<p>備註:</p> <p>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惟演練當日若遇下雨,需至少完成階段一及階段二之演練流程,另階段三之演練請各校自行擇期於 9 月底前完成。 2. 各公私立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p>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頸部及身體，並判斷是否

有掉落物及倒塌物。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窗戶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趴下，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

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

頸部，並依規劃路線疏散。

2. 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

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

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

級及特殊需求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找安全的掩護地方依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頸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防災頭套或書包掩護，以利行動。

(五)地震搖晃當中切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 2 項動作。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趴下，保護頭頸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趴下，避開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